

# 成都医学院 2016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 入学须知

(请仔细阅读)

## 一、入学安排

报到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0 日。

报到地址：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蜂巢（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）

**提示：**因故推迟报到者，9 月 2 日前向院（系）递交书面申请，获准后方可推迟（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）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按《成都医学院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视本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## 二、入学报到提交材料

1. 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（原件）。
2. 以应届生身份录取的考生，提交本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3.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4. 党员报到时，提交党组织介绍信及密封的入党档案材料。

党组织关系介绍信须经县（区）以上党组织开具转出。转出单位的组织关系同在四川省委教育工委者，介绍信称呼栏填写“成都医学院党委”；其他单位开具的介绍信，称呼栏填写“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干部处”，介绍信中去处栏填写“成都医学院”。

5. 团员须带团员证，团组织关系转至“共青团成都医学院委员会”。

### 6. 户口迁移相关要求：

(1) 户口迁移遵循自愿原则。自愿迁移户口的新生，入学报到时持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户口迁移证》，在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入手续。不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，入学后学校统一办理暂住登记管理。

(2) 迁移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蓉都大道天回路 601 号成都医学院。

(3) 迁移证必须使用打印机打印。户口迁移证须盖有签发机关印章。要求迁移证字迹工整，容易辨认，不能私自涂改。如签发机关有涂改，涂改处必须加盖签发机关印章；户口迁移证各项应填写清楚，不能漏填，身份证编码栏内必须填写身份证编码。

**提示：**办理户口迁移证时，不满足要求者，应立即请签发机关更改。

## 三、其它事项

1.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管理规定，学生须缴纳**学费 8000 元/人·学年**。

2. 家庭经济困难且未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，可凭录取通知书，在生源地所在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入学报到时，携带**贷款回执单**，并补交学费与实际贷款审批金额的差额。

3. 学生入住学校学生公寓，**住宿费 1200 元/人·学年**（含公寓管理费）。

**提示：**学校通过招标为学生准备了全新卧具和生活用品（棉絮、垫褥、枕头、棉被套、床单、枕套、蚊帐、凉席、洗漱用品等），学生自愿购买，缴费标准：460 元/人。

4. 按照文件规定，全日制研究生必须参加**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**，缴费标准：**160 元/人·年**。

**提示：**为保障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人身安全、提高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住院医疗报销比例，建议新生购买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（自愿原则）。

5. 新生**体检费 110 元/人**。

6. 预收**教材费 500 元/人**（学生离校时结算，多退少补）。

7. 专业**服装费 133 元/人**（包括医生冬夏工作服、帽和医用口罩）。

8. 新生报到期间，凭《录取通知书》证明其身份出入校门。

9. 为学生办理了学校所在地**农业银行借记卡**，**请妥善保管！**

**提示：**在校学习期间，学生所有经费处理直接发放到此银行卡。

上述缴费标准均以入学报到时学校公布的收费为准，新生报到时在报点到点缴费，第二、三学年开学时到学校计财处交清费用。**缴费可刷 POS 机，免收手续费。**

成都医学院通讯地址：610500 四川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

研究生处联系电话（028）62739178（79 兼传真）联系人：徐老师 曾老师

基础医学院联系电话（028）62739293 联系人：程老师

药学院联系电话（028）62308618 联系人：颜老师

附件：成都医学院 2016 级研究生入学报到流程单

成都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8 日

附件:

### 成都医学院 2016 级研究生入学报到流程单

| 流程 | 事 项              |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地点或单位            | 具体事务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院系报到点            | 出示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；以应届生身份录取的考生，携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（复印件须本人签字）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计划财务处<br>(学费缴纳处) | ① <b>缴纳费用（10103 元）：</b><br>学费 8000 元/年，教材费 500 元，住宿费 1200 元/年，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160 元，体检费 110 元，专业服装费 133 元。<br>② <b>自愿办理：</b> 卧具费 460 元。<br>③ <b>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</b> | 费用如有变化，以财务处收费标准为准。 |
| 3  | 院系报到点            | 凭缴费收据到院系报到点领取寝室钥匙、校园一卡通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后勤处              | 领取卧具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研究生处             | 办理党组织关系、团组织关系  | 院系统一收齐后到研究生处办理。    |
| 6  | 武装保卫部            | 持《户口迁移证》自愿办理落户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